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以下簡稱禁限建辦法），並加強各相關權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間辦理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以下簡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之聯繫及協調，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要點所定之事項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或由本府指派之其他機關（以下簡稱捷運執行機關）辦理之。
- 3 三、本要點所稱列管案件，指於禁限建範圍內依禁限建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所進行之下列案件：
 - （一）政府主管或主辦之公共工程案件：指政府自辦或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捷運、鐵路、隧道、橋樑、地下道、陸橋、排水箱涵、衛生幹管、瓦斯幹管、共同管溝及其他所有地下管線、河川整治或其他不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案件。
 - （二）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指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等案件。
 - （三）其他申請案件：除前二款之案件外，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同意之案件。
- 4 四、捷運執行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禁限建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禁限建範圍之勘定及公開閱覽等相關事宜，並將繪製之禁限建範圍地形圖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後，由本府公告或委託路網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並副知各機關。
 - （二）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審查各機關送請會審之列管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應加強配合及協調各機關間之作業，於必要時並得召開會議，邀集各機關或相關單位參與。
 - 2、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相關機關、申請人及副知捷運營運機構；於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
 - （三）依禁限建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事項，應於捷運系統興建及營運路段配置查報人員，以巡查禁建、限建範圍內動態。
 - （四）提供公告之禁建限建範圍、列管案件範圍、禁限建辦法申請及審查相關規則、手冊、附件等資料參考，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於必要時，得舉辦各機關執行禁限建辦法及備置相關文件之說明會。
 - （五）協調及協助各機關辦理禁限建辦法相關事務；協調不成時，本府得請交通部協助之。
- 5 五、捷運執行機關以府函通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列管案件時，應依禁限建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列管案件規劃設計前，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準備相關設計資料，並依禁限建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指派人員與

捷運執行機關協調相關事宜。

- (二) 於列管案件開工前，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將施工計畫資料函送捷運執行機關會審。
- (三) 於列管案件施工中，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施工管理相關事宜。
- (四) 於列管案件完工驗收前，依禁限建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會勘事宜，並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取得捷運執行機關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 (五) 工程契約應納入本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內容。
- (六) 辦理列管案件時得因應緊急狀況採適當之應變措施，同時會知捷運執行機關。

6 六、捷運執行機關以府函通知建築主管機關於受理列管案件時，應依禁限建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將列管案件送捷運執行機關會審，列管案件檢附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 (二) 列管案件經會審後，依會審意見辦理下列事項：
 - 1、不符禁限建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者，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說明。
 - 2、施工毋需列管者，解除列管，並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 3、施工應列管者，依禁限建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列管案件申報開工時，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將施工計畫及應檢附之文件或說明函送捷運執行機關會審，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 (四) 列管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捷運執行機關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 (五) 列管案件有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等情形者，應配合捷運執行機關之通知辦理。
- (六) 列管案件於施工中有損害捷運設施之情形時，應依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之規定協助處理。

7 七、捷運執行機關以府函通知中央及地方主管水利機關、地方主管道路機關、地方主管公園機關等各機關於受理列管案件時，應依禁限建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禁限建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各機關應將列管案件函送捷運執行機關會審，列管案件檢附文件不齊全者，應先通知申請人補正。
- (二) 列管案件經會審後，請各機關配合會審意見辦理下列事項：
 - 1、不符禁限建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者，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說明。
 - 2、施工毋需列管者，解除列管，並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
 - 3、施工應列管者，依禁限建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列管案件經各機關許可或同意使用時，應檢附捷運執行機關出具之最終會勘紀錄。
- (四) 列管案件有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之情形者，各機關應配合捷運執行機關之通知辦理。